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国家有关管理部门近期修订出台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补充及修订。

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一、《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条款号	原条款	修订条款
1.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其中，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百元。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其中，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百元。

序号	条款号	原条款	修订条款
2.	第三十二条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p> <p>公司可根据本章程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回购注销本公司的优先股股份；公司与持有本公司优先股的其他公司合并时，应当回购注销相应优先股股份。</p>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p> <p>公司可根据本章程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回购注销本公司的优先股股份；公司与持有本公司优先股的其他公司合并时，应当回购注销相应优先股股份。</p>
3.	第三十三条	<p>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p> <p>（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p> <p>（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p> <p>（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p> <p>（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p> <p>（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p> <p>（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序号	条款号	原条款	修订条款
4.	第三十四条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u>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收购公司普通股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u></p> <p>公司依照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普通股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u>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普通股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u></p> <p>公司按本条规定回购优先股后，应当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条<u>第（一）项、第（二）项</u>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u>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u>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u>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u>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u>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u>情形的，应当在<u>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u></p> <p>公司依照第三十二条第（三）项、<u>第（五）项、第（六）项</u>的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u>百分之十，并应当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u>公司按本条规定回购优先股后，应当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p>
5.	第三十七条	<p>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u>普通股股份</u>，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u>股份</u>，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6.	第四十八条	<p>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本条不适用于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条增加资本时所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p> <p>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u>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的分配股利基准日前不得进行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变更登记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序号	条款号	原条款	修订条款
7.	第六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 关联关系 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 关联（连）关系 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	第六十五条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担保；</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八）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p> <p>上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担保；</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连）方提供的担保；</p> <p>（八）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p> <p>上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p>

序号	条款号	原条款	修订条款
		担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9.	第七十九条	<p><u>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向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发出书面会议通知。</u>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股东大会通知应当以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允许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递、电子邮件、传真、公告、在公司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等）发出。如以邮递方式发出，则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p>	<p><u>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足二十个营业日前向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足十个营业日或十五日（以较长者为准）前向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发出书面会议通知。</u> <u>上述营业日是指香港联交所开市进行证券买卖的日子。</u>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以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允许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递、电子邮件、传真、公告、在公司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等）发出。如以邮递方式发出，则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p>
10.	第八十条	<p>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p>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p>	<p>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p>

序号	条款号	原条款	修订条款
		告未载明的事项。	
11.	第一百三十四条	<p>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u>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u>，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u>应当参照本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要求发出书面通知</u>，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p>
12.	第三十七条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七日前发给公司。</p> <p>股东大会在遵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u>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u>。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七日前发给公司。</p> <p>股东大会在遵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p>

序号	条款号	原条款	修订条款
		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13.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委派或者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委派、更换或推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原（十四）条不适用，删除。”
14.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八）对全资子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等人选提出建议，报董事会批准	“原（八）条不适用，删除。”
15.	第一百八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 监事 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6.	第三百〇四条	本章程所称“ 关联关系 ”，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本章程所称“ 关联（连）关系 ”，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

序号	条款号	原条款	修订条款
		<p>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新增加内容</p>	<p>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本章程所称“关联（连）方”，是指根据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的关联（连）法人和关联（连）自然人。</p> <p>本章程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本章程所称“元”，除非另有说明，否则指人民币元。</p>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	——	<p>新增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的持股数计算）；</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五）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计算本条第（三）项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p>
2.	第十七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	第十八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监事会、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并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登载股东大会通知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p>	<p>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除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述规定：</p> <p>（一）议案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监事会或者召集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p> <p>（二）会议的地点应当为公司的住所地。</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监事会、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3.	<p>第二十条 股东要求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一）合计持有在拟举行的会议上具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并列示会议的议题。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经审核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尽快召集类别股东会议；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书面通知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 30 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p> <p>股东依据前款规定自行召集并举</p>	<p>第二十一条 股东要求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一）合计持有在拟举行的会议上具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并列示会议的议题。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经审核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尽快召集类别股东会议；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书面通知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 30 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p> <p>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	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4.	——	新增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5.	<p>第二十二條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6.	<p>第二十三條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向股东发出书面会议通知。</p> <p>股东大会通知应当以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允许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递、电子邮件、传真、公告、在公司及/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等）发出。如以邮递方式发出，则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足二十个营业日前向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足十个营业日或十五日（以较长者为准）前向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发出书面会议通知。</p> <p>上述营业日是指香港联交所开市进行证券买卖的日子。</p> <p>股东大会通知应当以公司股票上市</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地监管规则允许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递、电子邮件、传真、公告、在公司及/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等）发出。如以邮递方式发出，则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7.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有权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p>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p>	<p>第二十六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p>
8.	<p>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如任何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p> <p>（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类别，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五）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p>	<p>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书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做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做出认真的解释；</p> <p>（五）如任何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送达时间和地点；</p> <p>（六）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七）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者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p> <p>（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全文；</p> <p>（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类别，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八）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九）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十）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者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9.	<p>第二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三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的，还应在公告中明示延期后的召</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开日期。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就前述事项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第三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三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11.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除有正当理由外，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12.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会议并且担任会议主席；未指定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13.	第四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就股东的质询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的除外。
14.	第四十四条 会议主席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各类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会议主席应当确保在股东大会开始时解释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详细程序，然后回答股东有关以投票方式	第四十七条 会议主席报告完毕后开始宣读议案或委托他人宣读议案，并在必要时按照以下要求对议案作出说明： （一）提案人为董事会的，由董事长或董事长委托的其他人士作议案说明； （二）提案人为其他提案人的，由提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表决的任何提问。</p>	<p>股东代理人作议案说明。</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大会发言包括书面发言和口头发言。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经过股东大会主席许可，并按提出发言要求的先后顺序（同时提出的则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股权数或代理股权数的多少顺序）先后发言。</p> <p>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股东发言时间的长短和次数由会议主席根据具体情况确定。</p> <p>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并安排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股东大会应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审议时间。会议主席应口头征询与会股东是否审议完毕，如与会股东没有异议，视为审议完毕。</p>
15.	<p>第四十五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普通股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依照公司章程第二百九十条的规定，享有相应的表决权。</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其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p>	<p>第五十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p>（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为准；</p> <p>（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p> <p>（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的限制。</p> <p>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若任何股东就任何个别的决议案须放弃表决或者被限制只可投赞成票或者只可投反对票时，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者限制的由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所作的表决均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p>	<p>体股东；</p> <p>（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p> <p>（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p>
16.	——	<p>新增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就需要投票表决的每一事项明确表示赞成、反对或弃权。</p>
17.	<p>第四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者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当计为“弃权”。</p>	<p>第五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者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当计为“弃权”。</p> <p>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者反对票。
18.	——	新增第五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19.	——	新增第六十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20.	——	新增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
21.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p> <p>（二）会议主席以及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股东大会的内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各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内地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对每一议案的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录的其他内容。</p> <p>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席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22.	<p>第五十八条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以公开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回购普通股，以及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大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六十八条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以公开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回购普通股，以及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大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次日公告该决议。</p>
23.	<p>——</p>	<p>新增第五节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p> <p>第七十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p> <p>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p> <p>第七十一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七十四条至第七十八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p> <p>由于境内外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变化以及境内外监管机构依法做出的决定导致类别股东权利的变更或者废除的，不需要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批准。</p> <p>第七十二条 公司章程第十八条所指公司内资股东可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上市交易的行为，不应被视为公司拟变更或者</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p> <p>第七十三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p> <p>（一）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p> <p>（二）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p> <p>（三）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p> <p>（四）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p> <p>（五）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p> <p>（六）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p> <p>（七）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p> <p>（八）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p> <p>（九）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p> <p>（十）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p> <p>（十一）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p> <p>（十二）修改或者废除本节所规定的条款。</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七十四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七十三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p> <p>（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公司章程第三百 0 四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p> <p>（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p> <p>（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p> <p>第七十五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根据第七十四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做出。</p> <p>修订任何类别股份的权利而召开的各该类别股份股东会议（续会除外）的法定人数，须为该类别已发行股份最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p> <p>第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参照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要求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七十七条 如采取发送会议通知方式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则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p> <p>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p> <p>第七十八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p> <p>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p> <p>（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p> <p>（三）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内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上市交易的。</p>
24.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p>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注明出席会议的各类股东（或者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所持各类股份总数（含代理）及占公司各类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未将股东提案列入股东年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或者大会主席在股东年会上的说明与股东年会决议一并公告。</p> <p>会议议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p> <p>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在规定的报刊上刊登。</p>	<p>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未将股东提案列入股东年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或者大会主席在股东年会上的说明与股东年会决议一并公告。</p> <p>会议议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p> <p>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在规定的报刊上刊登。</p>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新增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办事机构		
1.	---	第四条 董事会由七名至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至二名，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应当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
2.	---	第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3.	第三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第六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 作为董事会的办事机构 ，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新增 第三章 董事会职权		
4.	---	<p>新增第七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融</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决定公司子公司改制、分立、重组、解散方案；</p> <p>（十一）决定公司员工的收入分配方案；</p> <p>（十二）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和撤销；</p> <p>（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五）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p> <p>（十六）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八）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九）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他职权。</p> <p>董事会做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六）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上市地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有其他明确要求的除外。</p> <p>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或无需在董事会上即时决定的具体事项，董事会可以授权公司总裁及管理层决定。</p> <p>董事会对总裁及管理层的授权，如所授权的事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如属于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p> <p>董事会做出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由独立董事签字后方能生效。</p>
5.	——	<p>新增第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p> <p>（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p> <p>（四）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p> <p>（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p> <p>（六）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p> <p>（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p> <p>（八）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以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6.	——	<p>新增第九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p> <p>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p> <p>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p>
7.	——	<p>新增第十条 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或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裁推荐提名人选。</p>
第四章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8.	<p>第五条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也可以根据需要另设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p>	<p>第十一条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也可以根据需要另设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p> <p>（注：以下名称修改不赘述）</p>
9.	<p>第七条 专门委员会由公司董事组成，成员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p> <p>（一）战略委员会</p> <p>战略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由董事长担任主席，其主要职责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方案进行研究、提出建议，并对其实施进行评估、监控； 2.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 	<p>第十三条 专门委员会由公司董事组成，成员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p> <p>第十四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由董事长担任主席，其主要职责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对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方案进行研究、提出建议，并对其实施进行评估、监控； （二）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事项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重大业务重组、对外收购、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解散事项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3. 对公司重大业务重组、对外收购、兼并及资产出让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4. 对公司拓展新型市场、新型业务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5. 对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公司投融资、资产经营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6. 对公司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7. 指导、监督董事会有关决议的执行；</p> <p>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二）审计委员会</p> <p>审计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主席由董事长提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主席须具备会计或者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是：</p> <p>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p> <p>（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p> <p>（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p> <p>（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p> <p>（4）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p>	<p>兼并及资产出让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四）对公司拓展新型市场、新型业务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五）对公司年度投资计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公司投融资、资产经营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六）对公司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七）指导和监督董事会有关决议的执行；</p> <p>（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十五条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主席由董事长提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主席须具备会计或者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全体成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主要职责是：</p> <p>（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p> <p>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p> <p>2.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p> <p>3.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p> <p>4.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p> <p>5.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p> <p>（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p> <p>1.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p> <p>2.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p> <p>3. 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p> <p>(5)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p> <p>2.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p> <p>(1)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p> <p>(2)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p> <p>(3) 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p> <p>(4) 指导及监察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p> <p>(5) 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p> <p>(6) 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提出建议。</p> <p>3.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p> <p>(1) 审阅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p> <p>(2) 审阅并监察公司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及账目，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p> <p>(3) 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p> <p>(4) 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p> <p>(5) 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p>	<p>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p> <p>4. 指导及监察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p> <p>5. 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p> <p>6. 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提出建议。</p> <p>(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p> <p>1. 审阅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p> <p>2. 审阅并监察公司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及账目，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p> <p>3. 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p> <p>4. 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p> <p>5. 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p> <p>(四)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审查并监督公司的财务报告制度、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包括：</p> <p>1. 审阅、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p> <p>2. 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p> <p>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控制和日常管理，包括确认公司关联人的名单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以及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4. 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4.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查并监督公司的财务报告制度、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包括:</p> <p>(1) 审阅、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 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p> <p>(2) 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p> <p>(3) 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p> <p>(4) 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 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p> <p>(5) 如公司设有内部审计职能, 须确保内部和外聘审计师的工作得到协调; 也须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 并且有适当的地位; 以及审阅及监察其成效;</p> <p>(6) 审查公司设定的以下安排: 公司雇员可暗中就财务报告、内部监控或者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审核委员会应当确保有适当安排, 让公司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 及</p> <p>(7) 就本条所载的事宜向董事会汇报。</p> <p>5.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p> <p>(1) 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p> <p>(2)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p>	<p>计报告, 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p> <p>5. 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 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p> <p>6. 如公司设有内部审计职能, 须确保内部和外聘审计师的工作得到协调; 也须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 并且有适当的地位; 以及审阅及监察其成效;</p> <p>7. 审查公司设定的以下安排: 公司雇员可暗中就财务报告、内部监控或者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应当确保有适当安排, 让公司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 及</p> <p>8. 就本条所载的事宜向董事会汇报。</p> <p>(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包括:</p> <p>1. 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p> <p>2.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p> <p>3. 担任公司及与外聘审计师之间的主要代表, 负责监督两者之间的关系。</p> <p>(六)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制定的《企业管治守则》应有的职责权限。</p> <p>(七)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须对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 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成员。</p> <p>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 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 主席由董事长提名, 由独立董事担任, 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是:</p> <p>(一) 研究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的标准, 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3) 担任公司及与外聘审计师之间的主要代表, 负责监督两者之间的关系。</p> <p>6.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须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 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成员。</p> <p>(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 主席由董事长提名, 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主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是:</p> <p>1. 研究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的标准, 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2. 制定全体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薪酬待遇, 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因丧失或者终止职务或者委任的赔偿), 并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薪酬委员会应当考虑的因素包括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须付出的时间及董事职责、公司内其它职位的雇用条件及是否应当该按业绩表现确定薪酬等;</p> <p>3. 参照董事会不时通过的公司目标, 审阅及批准以业绩表现为基础的薪酬;</p>	<p>(二) 制定全体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薪酬待遇, 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因丧失或者终止职务或者委任的赔偿), 并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薪酬委员会应当考虑的因素包括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须付出的时间及董事职责、公司内其它职位的雇用条件及是否应当该按业绩表现确定薪酬等;</p> <p>(三) 参照董事会不时通过的公司目标, 审阅及批准以业绩表现为基础的薪酬;</p> <p>(四) 审阅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因与丧失或者终止职务或者委任有关的赔偿, 以确保该等赔偿按有关合约条款制定; 若未能按有关合约条款制定, 赔偿亦须公平合理, 不会对公司造成过重负担;</p> <p>(五) 审阅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者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 以确保该等安排按有关合约条款制定, 若未能按有关合约条款制定, 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p> <p>(六) 确保任何董事或者其任何联系人不得参与对其自己薪酬的制定;</p> <p>(七) 若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要求, 某一董事服务合约须取得股东批准, 薪酬委员会须向股东建议如何进行表决;</p> <p>(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 由董事长或者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席, 成员须以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大多数。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是:</p> <p>(一) 订立涉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政策, 并于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其政策或者摘要;</p> <p>(二) 至少每年审查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 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4. 审阅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因与丧失或者终止职务或者委任有关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按有关合约条款制定;若未能按有关合约条款制定,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造成过重负担;</p> <p>5. 审阅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者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按有关合约条款制定,若未能按有关合约条款制定,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p> <p>6. 确保任何董事或者其任何联系人不得参与对其自己薪酬的制定;</p> <p>7. 若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要求,某一董事服务合约须取得股东批准,薪酬委员会须向股东建议如何进行表决;</p> <p>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四) 提名委员会</p> <p>提名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由董事长或者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席,成员须以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大多数。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是:</p> <p>1. 订立涉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政策,并于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其政策或者摘要;</p> <p>2. 研究公司董事、总裁、董事会秘书的选择标准、程序及方法,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3. 对董事候选人、总裁人选和董事会秘书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4. 对董事长提出的董事会秘书人选及总裁提出的副总裁、财务总监等人选进行考察,向董事会</p>	<p>(三) 研究公司董事、总裁、董事会秘书的选择标准、程序及方法,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四) 对董事候选人、总裁人选和董事会秘书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五) 审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p> <p>(六) 就董事委任或者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长及总裁)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七) 对董事长提出的董事会秘书人选及总裁提出的副总裁、财务总监等人选进行考察,向董事会提出考察意见;</p> <p>(八) 在国内外人才市场以及公司内部搜寻待聘职务人选;</p> <p>(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提出考察意见；</p> <p>5. 对全资子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等人选提出建议，报董事会批准；</p> <p>6. 在国内外人才市场以及公司内部搜寻待聘职务人选；</p> <p>7.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		
10.	<p>第十八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会议的召开方式；</p> <p>（四）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五）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六）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七）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p> <p>（八）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九）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上述第（一）、（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第二十八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p> <p>（二）会议的召开方式；</p> <p>（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p> <p>（七）发出通知的日期、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11.	<p>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股东大会、监管</p>	<p>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股东大会、监管部门报告。</p> <p>总裁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部门报告。</p> <p>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裁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p>	<p>议；监事及纪委会机构负责人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p>
12.	<p>第二十一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p> <p>委托书应当载明：</p> <p>（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p> <p>（二）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p> <p>（三）代理事项和有效期限；</p> <p>（四）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p> <p>（五）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p> <p>（六）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p> <p>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p> <p>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p>	<p>第三十一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p> <p>委托书应当载明：</p> <p>（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p> <p>（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p> <p>（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有效期限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p> <p>（四）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p> <p>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p> <p>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p>
第五章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决议		
13.	<p>第三十五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p> <p>（一）股票上市地交易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p> <p>（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p> <p>（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p>	<p>第四十五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p> <p>（一）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p> <p>（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p> <p>（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章 附则		
14.	——	新增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15.	——	新增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五条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本规则，另行制订工作细则。	删除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办事机构		
2.	第六条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3.	——	新增第七条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新增 第三章 监事会的职权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4.	——	<p>新增第十一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对董事起诉；</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或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有疑问的，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p> <p>（十）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5.	——	<p>新增第十二条 监事会在履行监督权时，针对发现问题可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予以纠正；</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二) 请公司审计、监察部门进行核实;</p> <p>(三) 委托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进行核实取证;</p> <p>(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五) 向国家有关监督机构、司法机关报告或者提出申诉;</p> <p>(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第四章 监事会的会议制度		
6.	<p>第二节 定期会议的提案</p> <p>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七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p>	<p>第十五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p>
7.	<p>第十七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p> <p>(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七)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p>	<p>第二十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p> <p>(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五)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六)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p> <p>(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八)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8.	——	<p>新增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监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p> <p>监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监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p>
9.	——	<p>新增第二十四条 监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p> <p>委托书应当载明：</p> <p>（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p> <p>（二）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p> <p>（三）代理事项和有效期限；</p> <p>（四）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p> <p>（五）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p> <p>（六）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p> <p>委托其他监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p> <p>受托监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p>
10.	——	<p>新增第二十五条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1.	——	新增第二十六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监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监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有关监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二）一名监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监事的委托，监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监事委托的监事代为出席。
12.	——	新增第二十九条 除征得全体与会监事的一致同意外，监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13.	——	新增第三十条 监事接受其他监事委托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监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14.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监事表决通过。
第五章 附则		
15.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16.	第三十五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删除

上述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